

友邦附加金盾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友邦附加金盾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金盾A款两全保险》或《友邦金盾B款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Accident Death Benefit attached to Life Endowment Special，简称为LESADB。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不包括猝死），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感染该病毒）；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本附加合同保证续保。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费与主合同的保险费须在宽限期内一同缴付，缴付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否则，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将同时中止效力。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自动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付请保险；
- (3) 主合同终止效力；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法定证件登记的年龄（岁）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所有该保险单年度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上所对应的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首年度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其基本保险金额，以后每年的保险金额于保险单周年日递增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唯保险金额增加至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后，保险金额不再递增。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同意发生变更，则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将自本合同首年度起重新计算，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十条 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按其投保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并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十一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效力终止申请日至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保险单第一年度				保险单续保年度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足十个月	—	—	—	35%	—	—	—	60%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	—	—	25%	—	—	—	50%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	—	—	20%	—	—	—	40%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	—	—	15%	—	—	—	30%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	—	—	10%	—	—	—	25%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25%	0	—	—	50%	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15%	0	—	—	40%	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10%	0	—	—	25%	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10%	0	0	—	30%	0	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0	0	0	—	0	0	0
少于一个月	0	0	0	0	0	0	0	0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索赔申请应于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由索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如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约定的意外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十四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

二、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三、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四、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五、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六、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七、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此页内容结束)